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4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8,111,6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0.0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2 号），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在内的 2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111,600 股，发行价格为 29.8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 23 名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60,362	六个月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5,030,181	六个月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07,176	六个月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60,362	六个月
5	Deutsche Bank AG	5,030,181	六个月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97,247	六个月
7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39,837	六个月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6,639,839	六个月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49,494	六个月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60,362	六个月
1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78,470	六个月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078,470	六个月
1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030,181	六个月
1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06,908	六个月
1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30,181	六个月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76,655	六个月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33,789	六个月
1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5,524	六个月
19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5,030,181	六个月
20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30,180	六个月
21	UBS AG	6,036,217	六个月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0,181	六个月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622	六个月
	合计	168,111,600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111,600 股，总股本由 671,080,800 股增至 839,192,400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8,111,600 股；

3、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23 家；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所持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60,362	1.20%	10,060,362	0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5,030,181	0.60%	5,030,181	0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07,176	1.47%	12,307,176	0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60,362	1.20%	10,060,362	0
5	Deutsche Bank AG	5,030,181	0.60%	5,030,181	0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97,247	0.61%	5,097,247	0
7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39,837	0.79%	6,639,837	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6,639,839	0.79%	6,639,839	0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49,494	0.98%	8,249,494	0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60,362	1.20%	10,060,362	0
1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78,470	1.56%	13,078,470	0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078,470	1.56%	13,078,470	0
1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030,181	0.60%	5,030,181	0
1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06,908	0.80%	6,706,908	0
1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30,181	0.60%	5,030,181	0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76,655	1.52%	12,776,655	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33,789	0.67%	5,633,789	0
1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5,524	0.64%	5,365,524	0
19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5,030,181	0.60%	5,030,181	0
20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30,180	0.60%	5,030,180	0
21	UBS AG	6,036,217	0.72%	6,036,217	0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0,181	0.60%	5,030,181	0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622	0.13%	1,109,622	0
合计		168,111,600	20.03%	168,111,600	0

注：计算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所有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公司股本结构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178,380	20.04%	−168,111,600	66,780	0.01%
高管锁定股	66,780	0.01%	0	66,780	0.01%
首发后限售股	168,111,600	20.03%	−168,111,6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1,014,020	79.96%	168,111,600	839,125,620	99.99%
三、总股本	839,192,400	100.00%	0	839,192,400	100.00%

五、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在内的 23 名特定对象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时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并保证配合联席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自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股份；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4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50 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兼总经理靳文生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 839,192,40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3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36,822,9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052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3,824,9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95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28 人，代表股份 2,997,95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2%；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7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436,765,02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67%；反对 57,9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21,9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8.4265%；反对 57,9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1.57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广新、祁辉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近日，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了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 / 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232 期 B 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8.11	2021.9.13	17.90	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272 期 E 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9.15	2021.10.18	1.05%-3.2%	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 / 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232 期 B 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8.11	2021.9.13	17.90	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258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2021.8.5	2022.8.1	0.1%或 5.6%	1,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1.8.2	2021.11.2	1.52%-3.55%	8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7.29	2021.10.29	1.48%或 3.1%或 3.3%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272 期 E 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1.9.15	2021.10.18	1.05%-3.2%	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9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战略合作开展针对下一代智能化轨道交通相关底层技术研发投资的进展公告之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智能"）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耀途基金"或"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临 2018-074"《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战略合作开展针对下一代智能化轨道交通相关底层技术研发投资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5、临 2018-087、临 2019-059、临 2019-087、临 2020-012）。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总裁办公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将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耀途基金 4.3988%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众创"），以进一步深化并落实公司"一体双翼"整体战略规划。截至本次份额转让基准日，原有限合伙人网新智能已全部实缴其认购的 3,0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耀途基金已完成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科众创入伙后，对此前耀途基金的债务，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1.0246%	700	1.0246%
有限合伙人	中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7.3314%	5,000	7.3314%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3988%	3,000	4.3988%
	宁波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8.5044%	5,800	8.5044%
	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	4.3988%	–	–
	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	–	3,000	4.398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3988%	3,000	4.3988%
	北京伟豪元和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9326%	1,000	1.4663%
	武汉青峰睿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1994%	1,500	2.1994%
	宁波九益禾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4663%	1,000	1.4663%
	廊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663%	1,000	1.4663%
	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663%	1,000	1.4663%
	孙小平	2,000	2.9326%	2,000	2.9326%
	乐志华	1,000	1.4663%	1,000	1.4663%
	史维	1,000	1.4663%	1,000	1.4663%
	徐爱平	1,000	1.4663%	1,000	1.4663%
	张宏	1,000	1.4663%	1,000	1.4663%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663%	1,000	1.4663%
	天津仁爱智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3988%	3,000	4.3988%
	上海谷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00	2.9326%	2,000	2.9326%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9326%	2,000	2.9326%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4.6628%	10,000	14.6628%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3988%	3,000	4.3988%
	共青城任君世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7595%	1,200	1.7595%
	蔡伟艳	1,000	1.4663%	1,000	1.466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	7.3314%	5,000	7.3314%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3988%	3,000	4.3988%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9326%	2,000	2.9326%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663%	1,000	1.4663%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4663%	1,000	1.4663%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注】	1,000	1.4663%	1,000	1.4663%
合 计		68,200	100.00%	100.00%	

【注】：2020 年 9 月，经耀途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北京伟豪元和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1,000 万元转让给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耀途基金此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 868 号

3、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控股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科众合创新集团 60%的股份，为国科众合创新集团的控股股东。

8、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1、经查询前 200 名股东、耀途基金原合伙人及新增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耀途基金，也未在耀途基金中任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耀途基金管理人曜途投资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其他关联关系说明：有限合伙人史维通过上海曜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 接持有曜途投资 1%股权；耀途基金有限合伙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宁波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0.3448%。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耀途基金的合伙人变更不涉及普通合伙人的变更，亦不会影响耀途基金的投资方向。

2、本次变更系公司在耀途基金中拥有的权益份额在子公司之间的转让，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3、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一、本次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300	人民币	2021/9/9	2021/9/30	1.15%-3.00%	自有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6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400	人民币	2021/8/19	2021/12/23	1.35%或 2.70%或 2.90%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6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800	人民币	2021/8/26	2021/12/30	1.35%或 2.70%或 2.90%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6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人民币	2021/9/13	2022/1/17	1.35%或 2.70%或 2.90%	募集资金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A	保本保息	1,000	人民币	2021/8/20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2.025%	募集资金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300	人民币	2021/8/17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2.025%	募集资金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人民币	2021/8/23	2021/11/22	1.00%-3.10%	募集资金
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人民币	2021/9/13	2021/10/19	1.35%或 2.60%或 2.80%	自有资金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3,000	人民币	2021/8/16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2.10%	自有资金
				15,000	人民币	2021/8/18			
				10,000	人民币	2021/8/20			
				4,000	人民币	2021/8/25			
				5,000	人民币	2021/8/25			
				6,000	人民币	2021/8/27			
				3,000	人民币	2021/9/2			
				10,000	人民币	2021/9/10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2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人民币	2021/8/16	2021/9/7	1.35%-2.55%	募集资金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人民币	2021/9/9	2021/10/15	1.35%或 2.60%或 2.80%	募集资金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2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人民币	2021/8/16	2021/9/7	1.35%-2.55%	募集资金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9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人民币	2021/9/13	2021/10/12	1.35%-2.60%	募集资金
安徽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来广营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2,000	人民币	2021/8/17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2.00%	自有资金
安徽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来广营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4,500	人民币	2021/8/20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2.00%	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来广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欧元/美元汇率变化、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上述产品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